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6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0984601_10930663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。」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大橋國小 1090717



QXAA1096004233

副本：

2020/07/17
18:28:4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